

###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無依兒童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，無法取得我國國籍，撤銷出生登記一案。
事實經過	A 童係設籍本市英才婦幼館內的院童（父母均不詳），社會局於 101 年 3 月間向本所電詢，因接獲移民署專勤隊的通報，並經調查局的 DNA 檢定，確認該名院童係一名遭查獲的逃逸外勞所生子女，目前母子 2 人均已遣返菲律賓，現因面臨健保費繳納、未來入學、兵役的相關權利義務問題、該如何處理該名院童戶籍事宜？
問題分析	<p>一、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，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22 條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為更正之登記。同法第 23 條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</p> <p>三、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說明四：「如查有無國籍或無戶籍兒童，應先確認當事人身分，當事人如未具我國國籍，又未經國人生父認領，請速函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處居停留事宜，並請社政機關妥處其生活照護事宜。</p> <p>四、身分登記攸關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履行，該院童現因面臨健保費繳納，及未來入學、兵役問題等皆須後續處理。</p>

處理情形

- 一、本案係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市社會局長監護，本所依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中市社工字第 1000044336 號函辦理該院童出生及監護登記。
- 二、經追查該院童出生證明書記載：父不詳，另載明產婦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護照號碼及國籍；復依法務部調查局 DNA 鑑識報告結果，與該查獲菲律賓外勞親子關係「無法排除」。本案因該童父不詳且母確定為菲律賓國人，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無法取得我國國籍，故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出生登記。
- 三、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文本市社會局，本所已撤銷該院童出生登記，並請其就管轄權責辦理其後續相關事宜。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